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

### 一、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,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,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,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新課綱之推動與實踐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特訂定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,期鼓勵具有以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教師,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,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, 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,以推動有效教學。
- (二)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,或藉由工作坊、研習協助教師增能,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 與經驗傳承。
- 三、辦理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辦理期程: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名額:<u>遊選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</u>(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),專任專案教師由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選聘。
- 六、專案教師申請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, 以及退休教師,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,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 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  - (二)具有發展及推動**跨領域**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 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  - (三)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  - (四)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  - (五)<u>本計畫入校之服務型態非定點及團體模式,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</u> 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### 七、專案教師任務

(一)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,爰須於 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劃,內容應符合 下列發展目標:

- 1. 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,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。
- 2. 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,活化及翻轉教學。
- 3. 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,有效提升學生學習。
- 4.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,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。

## (二)任務執行:

- 1. 專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13-15 天, ; 兼 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 6-8 天。
- 2.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 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,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,詳版 內容應包括:
  - (1)學校概況說明。
  - (2)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,例如備課、觀課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協同教學、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(含服務流程說明)。
  - (3)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。
  - (4)參與教師之回饋。
- 3. **專任專案教師**於非入校執行服務期間除進行備課,另行安排任務及協助新進專案教師。
- 4.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,及本署安排 之增能培訓工作坊。
- 5.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,提交學期工作報告,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,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:
  - (1)組織參與:含參與工作會議、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。
  - (2)專業推展: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、並提供 觀察紀錄、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、服務心得等。
  - (3)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。

# 八、經費

- (一)專任專案教師: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、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 及導師職務,以執行專案任務。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新臺幣 (以下同)65萬元計,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- (二)兼任專案教師:<u>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</u>,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 不排課,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,每週減 授課節數 12 節,以 20 週計,減課補助國小每節鐘點費 320 元,國中

每節 360 元,高中每節 400 元,另補助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 2 萬 5,000 元。

- (三)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經費,每學年 10 萬元(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調整)。
- (四)旅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)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核銷。
- (五)<u>退休教師入校服務,依實際授課鐘點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</u>, 每小時 1,000 元支應。

### 九、評核

- (一)<u>專案教師聘期以兩學年為限,評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</u> 予以續聘,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,以延長三次為限。
- (二)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,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評核;表現良好者, 得優先續聘。
- (三)倘學期中專案教師未達服務天數應接受相關輔導協助,本署得於學年 中終止聘用。

## 十、獎勵

專案教師獎勵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評核成績優良,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優予敘獎;並得擇優由本署補助赴海外進行參訪、研習,並邀請專業團隊拍攝教學紀錄影片。

## 十一、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

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預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,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,每次至多2日; 若為跨區聯合辦理,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- (二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,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,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;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,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,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#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專案教師依據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核 定申請紀錄向其任職學校申請差假至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;旅 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)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由本署擇定 之計畫團隊辦理核銷。
- (一)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,需實際參與,不得無故離席,因故 無法出席或參與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,

列入年度評核事項。

(二)專案教師依據本試辦計畫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,不得另支領鐘點費 (退休教師兼任專案教師不在此限),惟專案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 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,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、加 班補休或特別休假,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,依規定應 屬內聘講座。

十三、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

電話:(02)7736-7447

電子郵件: e-j327@mail.k12ea.gov.tw